**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分院**

**消防主机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更换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分院消防主机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更换
2. 项目预算金额：¥10.8万（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
3. 项目地址：海南省琼海市东红居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更换东红分院消防主机及配套设施
5. 内容概述：

琼海分院消防主机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更换项目包含消防主机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确保医院消防主机及配套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完全符合囯家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要求。

1、报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消防主机及配套设施 | 项 | 10.8万 |  |

2、主要产品明细要求及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明细 | 数量 | 规格参数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台 | 琴台式，≥7寸真彩液晶显示，报警联动点总数≥7个总线回路,含打印机，根据工程实际控制点，可加配总线制操作盘及直接控制盘。 |
| 2 | 多线控制盘 | 1块 | 柜式插盘结构，设有手动和自动输出控制功能，至少含8个直接控制点，具有外接线路发生短路及断路时的自检报警功能，采用DC24V有源输出和无源触点输入方式。 |
| 3 | 总线控制盘 | 1块 | 插盘结构，至少含128个手动控制点，可用于快捷启动/停动预设的联动设备，并可指示出该设备的反馈状态。 |
| 4 | 总线消防电话主机 | 1台 | 标准2U柜式结构，工作电压DC24V，每套消防电话系统至少可以带99个消防电话分机。 |
| 5 | 功率放大器 | 1台 | 功率放大器，功率≥500W，不含柜，可组入各式19英寸标准机柜中。 |
| 6 | 广播控制盘 | 1台 | 琴台柜式安装,可按工程实际需求至少可配套15台功率放大器 |
| 7 | 消防联动电源 | 1台 | 柜式插盘结构，DC24V/8A 输出，标准柜式1U结构。 |
| 8 | 电池 | 4个 | 50AH/12V电池备电\24AH/12V电池备电 |
| 9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1台 | 本装置含≥17寸一体化图形显示装置、 Linux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系统。含鼠标键盘；至少内置1个USB接口、1个TCP/IP接口、1个422接口，可连接至少1台火灾报警控制器、单系统。 |
| 10 | 双琴台式机柜 | 1台 | 双节琴台柜 |
| 11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750套 | 智能型，电子编码，集成芯片；指示灯360°可见 |
| 12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20套 | 智能型，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 |
| 13 | 手动报警按钮 | 74套 | 电子编码，含电话插孔，二线接信号总线 |
| 14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81套 | 电子编码，启动后发出强烈的声光警号。 |
| 15 | 消火栓按钮 | 100套 | 电子编码，可恢复型。本按钮采用二线制与设备连接，可完成对设备的启动，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消防水泵的启动运行后，点亮回答指示灯。防护等级至少IP43 |
| 16 | 输入模块 | 40套 | 电子编码，可接收设备常开或常闭开关量信号。 |
| 17 | 输入输出模块 | 60套 | 电子编码，单动作输入、输出。无 源输出容量：DC24V/2A，有源输 出容量：DC24V/1A |
| 18 | 输出模块 | 15套 | 电子编码，用于正常广播与消防广播切换。每只模块至少可带150W负载。 |
| 19 | 广播模块 | 3套 | 3套模块含多个喇叭 |
| 20 | 火灾显示盘 | 11套 | 总线型，汉字液晶显示，可循环显示至少120条报警信息，DC24V集中供电。 |
| 21 |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 15套 | 编码型固定式分机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摘下电话手柄呼叫消防电话总机。 |
| 22 | 监控操作平台 | 1套 | 50\*50\*80（实地面积） |
| 23 | 不锈钢防火门 | 3套 | 甲级1650\*2100mm（实地面积），  必须符合消防标准。 |
| 24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2台 | 壁挂式，可实现至少1个防区的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可适用于各种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器、气体释放警报器、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等编码设备，具有火灾探测和气体灭火控制功能，可配置CAN联网卡，含备电。 |

1. 计划工期（服务期）：3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医疗行业有关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的质量规范和标准。
3. 现场勘察（不强制），联系人：罗主任，联系电话：0898-62766658。
4. 质保期：至少1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的30%，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支付进度款至5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进度款至97%，工程质保金3%项目结算一年后支付。(具体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